

#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就该议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，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；也有利于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，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程、李学尧、胡超群

2023年2月17日